

#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是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做的进一步明确。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相关事项。

###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宜。


### **三、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能够规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国良

\_\_\_\_\_  
刘志迎

\_\_\_\_\_  
裴仁彦

2022年9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黄国良

  
\_\_\_\_\_  
刘志迎

\_\_\_\_\_  
裴仁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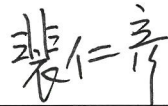
2022年 9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黄国良

\_\_\_\_\_  
刘志迎

  
\_\_\_\_\_  
裴仁彦

2022年9月8日